



#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10  
29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a)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坎蒂拉尔·拉鲁贝·达赖先生（印度）

## 一、 导 言

1. 发展权政府专家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成立的，其中决定成立由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任命15位政府专家组成一个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149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关于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2. 工作组得到的指示是，研究发展权的范围和内容以及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各种国际文书所体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的手段，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确保享受人权的努力中所遇到的障碍。

3. 1984年工作组通过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E/CN.4/1985/11号文件所载报告。委员会在注意到这份报告以后在其第1985/43号决议中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转交此报告，以便大会能够通过一项有关发展权的宣言。

4. 1986年，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宣布和通过了《发展权宣言》。大会还通过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确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第41/131号决议，其中欢迎委员会在其第1986/16号决议中所作的关于发展权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方面进展的资料的报告。此外，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发展权”的第41/133号决议。工作组在其1987年1月5日至2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以后通过了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1987年1月29日E/CN.4/1987/10号文件中所载的一份报告。

5. 人权委员会在注意到这份报告以后，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1987年3月10日第1987/23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各国民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发展权宣言》，并请它们对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自己的评论和意见。该决议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

确保将收到的所有答复的分析性汇编在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下一次召开会议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

#### 工作组的组成及其主席团成员

6.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由以下国家的专家组成：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伊拉克、荷兰、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塞内加尔的专家担任主席，古巴、印度和南斯拉夫的专家担任副主席。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将报告员的职责交托印度专家。

#### 会期

7. 工作组于1988年1月11日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

#### 出席情况

8. 出席第十一届会议的政府专家、候补专家以及由观察员所代表的国家和组织的名单载见附件一。

#### 工作安排

9.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召开了12次全体会议以及区域集团的一些非正式磋商。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E/CN.4/AC.39/1988/L.1；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宣言》执行情况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E/CN.4/AC.39/1988/L.2；大会第42/11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另外，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了答复，这些答复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 美国于1987年12月正式退出工作组。

## 二、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11. 根据大会第42/11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中所载的指示，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受委托研究各国民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发展权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必要时连同个别答复一起加以研究。基于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所有收到的答复的分析性汇编和个别答复的研究报告，工作组被要求就哪些提议最有利于在个人、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推动和执行《发展权宣言》一事作出建议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还应就执行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建议，包括关于未来工作的具体提议。

12. 在专家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Jan Martenson 先生发了言。他简要叙述了成立发展权工作组的背景和最近的活动。在提到大会确认工作组未来工作重要性的大会第42/117号决议时，Martenson 先生根据《发展权宣言》第一条概述了工作组本届会议工作的内容并指出其重要性，宣言第一条宣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基于这项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他说，指派给工作组的任务是重要的任务，并直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在较大程度的自由下享受社会进步和较高的生活水准。

13. 工作组主席 Alioune Sene 先生（塞内加尔）在其开幕式中阐述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范围和方向，指出发展权具有个人的特点，也有集体的特点。各国特别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有助于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气氛的建立，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这将使得有可能切实实现发展权。Sene 先生强调了各国的共同努力和合作精神对于解决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重要意义。

14. 关于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决定将秘书长编写的分析性汇编，1987年12月18日 E/CN.4/A.C.39/1988/L.2 号文件，作为一份工作文件加以研究，

并参考第 10 段中所列举文件中的措施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他还决定研究并参考本届会议期间可能从各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15. 基于分析性汇编、所收到的个别答复和有关联合国文件，专家组决定就在个人、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宣言》以及执行《发展权宣言》的实际措施，包括有关未来工作的具体建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 三、关于分析性汇编的评论和意见

16. 在审议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3 号决议和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7 号决议编写的分析性汇编时，专家们指出，至今只有少数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对《发展权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评论。在这一方面，他们指出，还应该考虑到在文件编写以后可能会提交或在会议期间可能会收到另外的答复。

17. 一些专家认为，分析性汇编为工作组开展其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其他专家则认为，从各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太少，因而没有代表性，未能为提出建议奠定适当的基础。许多专家还认为，汇编中应该表明已经表达观点或提出建议的政府或组织。

18. 有几位专家对分析性汇编第一章“宣言的意义及其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欠平衡表示关注。有些专家指出，叙述一两个组织的来文的篇幅太长。其他专家指出，文件在总结所收到的来文时必须确切地反映所表达的观点，即使认为这些观点超出了《发展权宣言》的范围和内容。

19. 在评论第一章中所反映的具体意见时，许多专家指出，宣言的通过必须不仅看成是一项重大的事件，而且必须看成是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一项重大成就。有些专家认为，应该更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有一位专家指

出，宣言并不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因此在进行有关这一宣言的未来工作时应该考虑到这一点；必须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另一位专家指出，宣言具有双重的重要性：(a) 它是在正式和全面范围内确认这项人权的一项重要步骤，(b) 对它的大量支持是联合国审议工作中极为罕见的现象。据一位观察员说，这种支持证明国际社会多数国家同意并承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工作组许多专家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和丰富这项权利。

20. 在谈到宣言的法律性质时，特别是谈到分析性汇编第14段中所表示的意见时，有些专家指出《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包括的国际法渊源并不是法律的唯一基础。应该考虑到宣言中所体现的条款内容以及这些条款中所表达的各国的共同意愿。另一位专家补充说，在审议法律性质时，应该考虑到国际法新的发展，特别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81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中的规定。这些专家强调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有权威的法学家的概念和学说在这方面的重要性。有些专家指出，发展权被确认为是一项人权，因而其具有约束力这一性质也得到了确认。

21. 一些专家指出，发展权是各国人民也是个人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同时，他们还强调人权文书中所体现的一整套基本权利具有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的性质。有些专家还认为，有些政府不明确发展权作为人权的确切法律性质，因此有必要继续研究这一问题。

22. 在评论分析性汇编第二章“影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时，有一位观察员指出，发展权是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的自然延伸，因为没有经济独立，一个国家的政治独立就不能够巩固。因此他认为，各国必须发展其经济。发展权应该属于国家和各国人民以及个人。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发展权的先决条件。没有国家和人民的独立和发展，就没有个人的发展。

23. 在进一步提到影响实现发展权的各因素时，工作组有些成员指出，裁军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从而可腾出额外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另一位专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必然联系表示怀疑。他还说，裁军节约下来的资源与其如有些政府所建议的那样建立一个“国际裁军以求发展基金”，不如直接转

用于发展，例如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以引导。有些专家强调，国际裁军和发展的问题显然是相互联系的。在这一方面，\*可回顾关于裁军和发展的最后文件。

24. 有些专家提到有必要辨明各种因素，如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外债问题、国际合作和区域性合作、贸易、文化合作、裁军、包括销毁核武器和化学武器和削减常规武器以及研究这些问题对于发展权的影响。

25. 有一位专家说，遭到外国占领的民族不得不为其解放耗费大量资源。他还说，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阻碍了发展权的实现。有些专家和观察员强调，以下障碍妨碍了发展权的实现：新老殖民主义、霸权主义、资源受到严重的限制、不公平的财政和贸易安排。还有人指出，军备竞赛吞噬了大量财政、物资、人力、科学技术资源，因而仍然是妨碍各国社会和经济进步的严重障碍。

26. 工作组的有些成员和一位观察员指出，发展问题的解决是同建立公正和公平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有人指出，各国人民应该为自身的需要自由地支配其自然财富和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剥夺一国人民其自身的生存手段。有些专家还指出，财产问题的审议应该连同其对享受发展权的影响一起予以更多的注意。

27. 工作组还讨论了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宣言的问题（汇编第二章和第三章）。有一位专家说，不应该忽视审议在个人一级执行宣言的问题，因为宣言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关键主体。个人享有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他们有责任促进实现宣言中所载的各项权利，并确保不侵犯其他个人、民族和国家的权利。

28. 专家们强调，各国对于为实现发展权创造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有人列举了在国家一级采取各项措施的具体事例，如印度、墨西哥、秘鲁和其他国家将这项权利的概念纳入其宪法。例如在印度，现在各司法机构订有许多宪法规章和立法法令，还有一些符合宣言规定的详细的行政措施。有一位观察员说，

---

\* 《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1987年8月24日—9月11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 87. IX. 9.

已经取得独立的国家必须独立地发展其经济，摆脱外来干涉，在此基础上促进其社会和文化发展。

29. 关于在国际一级执行宣言的情况，有些专家对以下事实表示赞赏：荷兰将其净国民收入的1.5%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和援助。另一位专家提请注意以下事实：1985年，苏联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援助的数额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1.5%。在最近几年，其对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净额已经大大增加。

30. 有些专家也认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关心显著地集中到这个活动的领域。即使在发达国家，也有一些发展不足的地区。此外，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产生了共同的威胁，如生态问题、失去人的属性、家庭关系的破裂、吸毒等。人们认为，这些问题应该促进而不是削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努力。

31. 有些专家强调了特定领域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在谈到实现发展权过程中粮食的重要性时，有一位专家说，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极端重视这一问题。有人还得出结论说，所有国家应推行有助于国际努力促进增长、增加投资和克服债务危机的政策。对于实现这些目标尽管没有普遍或世界性的解决方法，然而重要的是，最贫困阶层的利益应该得到保障，应该在各自国家的各级经济部门和国际经济关系中采取行动。

32. 所有人参与有关发展的决策过程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特别是工人参与管理以及自愿执行决定和公平分配发展所产生的利益。有些专家强调，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发展权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33. 有人指出妇女和青年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工作组还注意到有必要采取各种措施消除社会不公正现象，并特别是向处境不利的阶层提供积极的援助。

#### 四、关于具体建议的考虑

34. 工作组成员共同认为，实现发展权是一项广泛的任务。需要国家和国际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采取一致措施。

35. 所有专家和许多代表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参加讨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所载的权限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36. 有一些专家说，这些建议应按程序问题和短期、中期、长期措施分类，以促进和推动实施发展权。其他专家说，最好把这些措施分成程序问题促进发展权和执行《发展权宣言》中的规定等类。有些专家则说，宜列举反映《发展权宣言》个别条款规定的建议。

37. 有一些专家认为，在目前的讨论阶段难于为促进发展权而提议的各种研究和措施的确定优先次序。有一些专家说，外债累累的不利影响是妨碍实现发展权的一个最严重障碍，对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关注应该反映在建议中。

38. 关于建议的提案草案是由不结盟国家、荷兰和保加利亚与苏联的专家提出的。这些提案在讨论期间得到了详细的审查和补充。

39. 许多专家认为，对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为促进和发展权而在其工作方案中提出的措施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建立一个监督、审查和协调机构。有些专家认为，在建立这种机构的过程中也应该同各国政府进行磋商，而有些人则认为，专家小组的全面责任和职责绝不应该因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监督机构而受到影响。

40. 有些专家考虑到应该由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1987/23号决议第8段审议未来活动和工作组可能扩大的问题，他们对这一问题表示了意见。在这一方面，一些专家考虑是否可能将它转变成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争取更多人广泛地参加，并便于各种意见的表达。其他专家认为宜保持目前15位成员的名额，因为他们认为目前的结构在实现和促进《发展权宣言》方面成功有效。有些专家认为，工作组可以扩大以便体现更广泛的代表性，但不应该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

工作组。观察员总是会被邀请参加并进行发言的。有些专家认为，专家小组的会议应该在人权委员会的会议之前召开，以便专家们得以利用足够的时间研究其职权范围内的主要问题，而不会使他们的时间耗费在人权委员会的其他工作上。其他人认为，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开会对工作组有利，因为届时可得益于来自其国家代表团和来自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的专家们。有些专家对这一问题没有表示任何意见。其中有些人怀疑工作组是否为这一问题安排了时间，而其他人认为这一问题应该提交委员会。专家小组认为，应该由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1987／23号决议作出最后决定。

41. 专家小组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是本着调解的精神、在诚挚合作的气氛中进行的。

## 五、建 议

42. 专家小组通过了以下一系列建议：

1. 专家小组研究了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中所载的有用资料以及秘书处所编写的关于这些答复的分析性汇编，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该迫切提醒至今还没有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快作出答复。在这方面，专家小组极为重视诸如以下机构可能作出的答复：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南南委员会、环境和发展委员会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等新近成立的国际机构。进一步要求人权委员会汇编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可能就发展权及其促进和执行问题所作的发言。这种额外的资料十分重要，这使专家小组在对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宣言》的未来工作提出综合性建议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基础。

2. 在收到以上建议的进一步答复和审查这些答复以前，专家小组重申应该采取紧急行动，执行1987年1月29日E/CN.4/1987/10号文件中的报告第28段(b)分段和(c)分段和第29段中所载旨在深入和扩大理解和接受发展权概念的建议。这些建议如下：

“ 28.(b) 广泛宣传发展权的性质和内容；

(c) 组织教育和研究活动，以便使所有国家熟悉发展权宣言的各项规定。

29. 还有必要采取措施使世界各国人民广泛和深入理解并接受发展权的概念。为此，工作组建议：

(a) 请各政府将《发展权宣言》的案文译成目前在各国、区域和分区域使用的语言并予以发行；

(b) 从1988—89年起的几年中举办一系列讨论会和学习班；

(c) 以尽可能多的语言发行视听材料；

(d) 应当对所存在的、与现实发展权有关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进行广泛的研究；

(e) 可以编写一些特别出版物，如关于已经发表的发展权研究著作的汇编。”

3. 专家们建议：增订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秘书长所编写的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国际活动范围的报告(E/CN.4/1334)及其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区域和国家活动范围的研究报告(E/CN.4/1488)，确保尽量广泛地予以散发。

4. 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评价机构，以便监督、审查和协调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在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工作方案内促进执行《发展权宣言》的规定。考虑到这一点，

工作组建议应该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磋商以后对如何建立一个执行发展权的评价系统提出意见。

5. 根据已经收到的答复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专家小组认为，新的倡议已经提出，新的可能性已经涌现，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在个人和集体、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发展权。因此工作组建议：(a) 在人权委员会的主持下召开一次著名人士会议，以便进一步促进和发展权；(b) 根据文化、教育和人类价值之间的密切联系加强发展进程的文化和教育基础；(c) 扩大联合国大学特别是涉及技术与发展的学术方案；(d) 强调发展中国家的沉重债务负担对执行发展权的严重后果；(e) 在国家一级研究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以便通过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增进发展权；(f) 研究对于促进发展权有影响的区域和国际文书；(g) 进一步研究妨碍促进发展权的障碍；(h) 辨明和研究与发展权有关的具体方面。
6. 专家小组强调，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宣言》是一项广泛的任务，需要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领域里采取协调一致的国家和国际措施。
7. 专家小组建议，作为一项新的重要措施，在人道主义领域继续促进国际合作应有助于发展权的执行。
8. 专家小组建议，为了协调地尽早执行《发展权宣言》应该采取以下措施：(a) 继续审查发展权，以便确保这项权利得到充分的行使和逐步的促进；(第10条)；(b) 继续研究发展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法律方面的问题；(第1条)；(c) 在国家一级，请各国确保人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基本的生活手段——教育、保健服务、食物、住房和就业，确保公平地分配收入以及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该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便根除所有社会不公正现象(第

2条和第8条)；(d) 在国际一级，国际社会应该采取紧急行动，执行《发展权宣言》所确定的各项重要措施。这些措施是：尊重各国民的自决权，对其自然资源所拥有的充分完全的主权；消除种族隔离所产生的大量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一切形式的歧视、殖民主义、殖民统治和占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更为迅速地发展，在裁军领域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节约下来的资源用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第3、4、5、7条)；(e) 请所有国家促进、尊重和遵行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第6条)。发展过程中人的中心作用应该得到确保(第2条和第6条)。当这些议题正在受到联合国组织其他论坛的审查时，专家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该显示出新的迫切性并监督解决这些问题的进展，因为拖延解决这些问题会对实现《发展权宣言》的目标造成严重的障碍。

## 六、通过报告

43. 在1988年1月22日第12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附 件 一

与会者名单

国 家                    姓 名

阿尔及利亚	Fatma-Zohra Ksentini 女士 Abd-el-Naceur Belaid* 先生
保加利亚	Irina Bokova 女士
古 巴	Julio Heredia-Pérez 先生
埃塞俄比亚	Kongit Sinegiorgis 女士
法 国	Jean-Pierre le Court 先生
印 度	Kantilal Lallubhai Dalal 先生 Jayant Prasad* 先生
伊拉克	Riyadh Aziz Hadi 先生
荷 兰	Johannes Zandvliet 先生
巴拿马	Mirta Saavedra Polo 女士
秘 鲁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塞内加尔	Alioune Sène 先生 Samba Cor Konaté*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Fahd Salim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Rais Touzmohammad 先生 Serge Kossenko* 先生
南斯拉夫	Danilo Türk 先生 Marija Djordjevic* 女士

---

\* 侯补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菲律宾、委内瑞拉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崇德社国际

第二类

国际健康和人权专业保健人员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 附件二

### 分发给工作组的文件

1. 除了工作组报告草稿 ( E/CN.4/AC.39/1988/L.3 ) 中第 10 段所提到的那些文件以外，还向工作组分发了以下文件：

《发展权宣言》；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E/1987/18 - E/CN.4/1987/60 )

各国政府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23 号决议提交的个别答复

(a) 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卡塔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b) 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

澳大利亚 ( 1988 年 1 月 20 日 ) ；中国 ( 1988 年 1 月 19 日 ) ；  
法国 ( 1988 年 1 月 18 日 ) ；日本 ( 1988 年 1 月 15 日 ) ；  
秘鲁 ( 1988 年 1 月 13 日 )

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23 号决议提出的答复

(a) 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

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机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大学、世界粮食规划署

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经济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

(b) 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

联合国机构: 24国特别委员会(1988年1月13日)

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提交的个别答复

(a) 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

四方理事会、全阿拉伯妇女联合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社会党国际妇女、阿拉伯法学家联盟、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1988年1月8日)

(b) 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

国际健康和人权专业保健人员委员会(1988年1月15日)

2.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作为人权的国际活动范围的报告(E/CN.4/1334)及其关于发展权作为人权的区域和国家活动范围的研究报告(E/CN.4/1488)也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工作组要求的其他文件

A/41/536 - 秘书长关于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报告

A/CONF.130/39 - 载有最后文件的裁军和发展间关系国际大会的报告(1987年8月24日-9月11日, 纽约)

UNCTAD/CA/2899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  
(1987年7月9日-8月3日, 日内瓦)

A/CONF.116/28/Rev.1 -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26日, 内罗毕)

墨西哥宪法中与执行发展权有关的第25、第26、第27和第28条

A/42/844 -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驻联合国代表1987年11月30日给秘书长的信, 转交  
《谋求和平、发展和民主的阿卡普尔科承诺》

A/42/354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7年6月12日给  
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关于消除不发达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文件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就业和结构性调整高级会议的新闻公报  
(1987年11月23日-25日,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管理小组的报告 — WHA 40. 24号决议: 核战争对于  
健康和保健服务的影响

※※※※※